

#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23）006号

---

## 关于征缴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 特殊会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房地产估价协会，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

几年来，三届理事会坚决贯彻“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宗旨，在帮助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抗击疫情，恢复生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国家及地方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下，停止举办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班的情况下，积极主动的向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申报备案，并根据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到期日时间，按期、按时向“中房学”申报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学时，几年来采取不同方式按期、按时申报学时人数达4000余人，确保了房地产估价师初始注册、变更注册、续期注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此项工作得到全省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的高度赞扬与认可。

同时投入大量资金，一是购买全国知名房地产估价专家的房地产估价继续教育课件，同时邀请知名房地产估价专家录制房地产估价继续教育课件，开发建设“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地

方继续教育必修课网络培训考试“程序（已在线使用），成功实现了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面授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双向道路”，充分满足了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随时参加学习，随时取得学时的需要。二是，开发建设“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异议报告专业技术评审在线评审和现场查勘评审程序”。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我会共收到来自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委托专业评审的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异议报告达240余份，其中受理并出具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异议报告专业技术评审结论共135份（其余105份多因不符合专业技术评审条件退回），确保了人民法院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工作程序的正常开展，此项工作得到了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认可。同时也为房地产估价机构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正常交付做了大量工作，目前这项工作的电子评审程序正在开发建设中。

另外三届理事会，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下发多项有关房地产估价行业未来发展的课题研究，主要目的在于保证我省房地产估价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为了更好地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根据《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章程》和《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全省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内征缴特殊会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交费原则：

坚持单位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方针，特殊会费采取自

愿交纳的原则。

## 二、使用项目：

- 1、用于救助特困会员单位开展自救，积极恢复生产。
- 2、开展房地产估价行业城市更新，棚户区旧城改造，房地产估价报告撰写指引，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等课题研究。
- 3、开发建设“江苏省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房地产估价报告备案管理系统”。
- 4、其他用于服务会员单位的必要性开支。

## 三、监管原则：

协会监事会监督使用。

## 四、特殊会费交纳标准：

以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相应的会费标准为基数，便于协会出具发票。

## 五、征缴方式：

- 1、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自征。
- 2、各设区市房地产估价协会及估价专业委员会代征。

## 六、交费单位及由帐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1 号八楼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税号:51320000509182011P

银行账号：320899991010003002771

七、缴费时间: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23年4月10日

